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相关会议决议除特别说明外均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关于对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
- 9、《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预案》；
- 11、《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四)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的议案》。

(五)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六)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因仅审议第三季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未披露决议公告。

(七)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针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监事会在知悉后积极关注相关事态进展，认真配合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并对公司相关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基本健全，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情况

经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是公正、客观的。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关东科技园房产的议案》，拟将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的房产出售给武汉九州腾龙贸易有限公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房产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出售公司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的房产。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资产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后,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 2017 年度针对前期内部控制缺陷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档案进行了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情况，循序渐进，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